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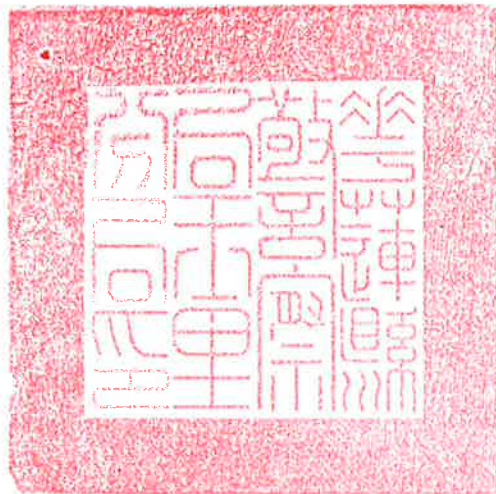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玉警交字第1110010696B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汽車1輛、機車3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及駕駛人限期領回，迄今仍未領回，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合法令規定。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或違規人自公告起3個月內，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後，持身分證、私章、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及繳納罰鍰收據逕向本分局各保管處所領回車輛(洽詢電話：03－8886518)，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牌照稅、燃料稅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局長溫基興